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10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在榕省属公立医院 镇痛泵体内取出术等部分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要求，经研究，现就调整在榕省属公立医院（含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镇痛泵体内取出术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镇痛泵体内置入术说明栏，下调镇痛泵体内取出术、化疗泵取出术、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植入式输液港取出术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价格调整后，医保支付政策保持不变。

二、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按照我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重点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强化相关费用审核监管，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急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各地市医保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就医待遇。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和价格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在榕省属公立医院镇痛泵体内取出术等部分项目价格调整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